

恋爱时一掷千金,分手后能否要回?

上海一男子10万元索还请求被驳回

□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宇琦 成棚慧

上海一男子陆续通过微信向女友转账 10 余万元,究竟是表达真心的赠与,还是以结婚为前提的“彩礼”?当曾经的甜言蜜语变成如今的呈堂证供,该如何界定这段感情中的金钱往来?近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因情侣间恋爱分手而引发的赠与合同纠纷案。

转账是“爱的供养”还是“彩礼定金”?

2021 年 9 月,原告吴某通过红娘介绍与被告李某见面相亲,后双方通过微信持续联络,其间李某表示喜欢大方的对象。后吴某与李某于 2022 年 3 月正式确立恋爱关系,并表示愿意每月给李某转账。

2022 年 3 月至 10 月期间,吴某通过微信先后向李某转账共计 15 笔,除去“520”“1314”等特殊含义数字外,剩余款项共计 10 余万元,转账附言、微信聊天记录包含有“买什么你自己做主”“我心甘情愿”等。

2022 年 11 月,吴某购买戒指欲向李某求婚。李某表示拒绝,要求吴某把戒指退掉,并表示达到一定经济条件后才会考虑结婚,如吴某做不到可分手后再另行相亲。后吴某与李某于微信聊天记录中发生争吵并分手,

吴某于 2022 年 12 月要求李某归还 10 余万元,遭拒后两人多次沟通,均未果。

吴某遂将李某诉至法院,认为上述款项均系其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现李某的行为构成了对吴某感情的欺骗,请求判令李某返还全部赠与款项。

李某对此辩称,两人间并未以结婚为目的进行恋爱,吴某主张的涉讼款项均是恋爱期间的自愿支出,也非用于双方共同生活。

聊天记录显“心甘情愿”,无证据证明以结婚为条件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款项能否认定为附条件的赠与,进而可由吴某主张返还。吴某主张赠与李某的涉讼款项是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应当对以结婚为目的或条件加以证明。但根据查明的事实,双方恋爱尚未到谈婚论嫁阶段,吴某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赠与款项具有彩礼性质,也无法证明双方就赠与附加缔结婚姻的条件或对用于双方共同生活有过约定,

因此吴某并无证据证明其是以结婚为目的或条件赠与涉讼款项。

相反,双方聊天记录显示,交往期间双方陆续谈及“你自己做主”“我心甘情愿”等内容,且双方亦确认对于吴某另行赠送的钻戒,李某并未收取。可见,赠与涉讼款项是恋爱期间吴某为维系感情和关系的一般赠与,现赠与行为已完成,吴某因双方分手而要求被告返还相关款项,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另外,法官还特别指出,我国实行婚姻自由、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且缔结婚姻具有明显的人身属性,在不构成彩礼的情形下,不应将结婚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或者义务,该请求权基础本身欠妥。情侣之间在恋爱期间不仅有钱财的投入,更有情感的付出,法院提示各方,应树立正确的婚恋观,不用金钱来衡量婚恋的幸福,形成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新时代婚姻文化。

据此,长宁法院判决驳回吴某的全部诉讼请求。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8岁儿童游玩时受伤 父母诉公园要求赔偿

法院:公园已尽到提示和救助义务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曹彩雲 高琼

本报讯 一家人在公园租赁四轮脚踏车游玩,父母坐在前排骑行,8 岁的女儿坐在后排,不小心将脚卡进车轮,导致脚趾受伤,谁来担责?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女童父母签署了《租车须知》,却未按要求陪同孩子坐在后排,事发后公园方也及时帮助女童出园就医,尽到了提示和救助义务,不存在过错,最终法院认可公园自愿进行人道主义补偿,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2024 年 8 月的一天,8 岁女童小雨(化名)与父母、弟弟一起在公园游玩,父母在签署《租车须知》后,租赁了一辆四轮人力脚踏车。骑行过程中,父母坐前排,两个孩子坐在后排。没想到,小雨不小心将脚卡进车轮中,导致脚趾受伤,公园工作人员及时帮助小雨出园就医。

小雨父母认为,公园方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存在过错,诉至法院要求公园赔偿 5

万余元。

公园方认为,案涉公园是大型郊野公园,游客可免费入园,父母未按租车约定,自行安排不满 1.5 米的两名儿童独自坐在租赁的休闲自行车后排,父母未尽到注意义务,是导致女童受伤的原因,公园自身无过错,仅同意人道主义补偿。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中,案涉公园是向不特定公众开放、可免费进出的公共场所。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的确定应当限于公园管理人的管理和控制能力的合理范围之内。携带孩童的游客自行选择租赁休闲车辆进行游玩体验,休闲车辆的显著位置均载有《游客须知》,告知车辆须在监护人的全程陪同下方可使用。

《租车须知》亦明确写明:1.5 米以下儿童需由成人陪同。小雨父母签署了《租车须知》,却未按要求陪同孩子坐在后排,事发后公园方也及时帮助小雨出园就医,尽到了提示和救助义务,不存在过错。最终,法院认可公园自愿进行人道主义补偿,驳回原告全部诉请。

【法官说法】

安全保障义务是指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安全保障义务责任适用过错责任归责原则,只有在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怠于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况下,才需要承担侵权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限于合理限度范围内,以能满足一般安全保障需求认定,并非维权“万金油”。法律规定的安全保障义务实际

上包含了一个定语即“合理限度内”,这意味着安全保障义务不是无边界的,也不是“一刀切”的,不同公共场所因为职能性质和风险防范能力不同,安全保障义务“合理限度”的边界也就不同。

暑期已至,游乐场所人流量多、情况复杂,父母应当牢记自己是儿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如因自身行为不当而使儿童陷入危险,需自担损害的主要责任甚至全部责任。每个主体都有自己的责任边界,不能将自身的监护义务“甩锅”到公共场所,将自身责任转嫁为社会责任。

特殊数字转账属情感表达,大额财物需证“类彩礼”性质

恋爱关系中的财产给付行为往往涉及情感表达与法律关系的交织,一旦感情破裂,极易引发赠与款项是否应当返还的争议。如何在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同时合理界定财产返还的边界,对此,法律既需尊重赠与行为的法律效力,也要审慎区分一般赠与与附条件赠与的界限,以平衡双方权益。

本案中,原、被告就涉案恋爱期间款项的赠与与是否以结婚为目的各执一词。法院通过对赠与行为性质、婚姻自由边界的厘清,确立了恋爱期间财物纠纷的裁判规则,既阐明了涉讼行为的性质,亦倡导理性健康的婚恋

观念。

赠与合同以无偿性为基本特征,其成立以赠与人明确作出赠与意思表示为前提。本案中,原告吴某主张涉案款项系以结婚为目的的附条件赠与,但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双方就此达成合意。相反,从转账附言及聊天记录中的措辞可以看出,吴某彼时的给付行为更符合一般赠与的法律特征。因此,恋爱关系中的财产给付原则上推定为一般赠与,主张构成附条件赠与的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

而彩礼作为以缔结婚姻为目的的财物,其返还须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对于恋爱期间具有特殊意义的给付行为,如含有“520”“1314”等特定数字的转账,通常认定为情感表达性质的一般赠与。而对于大额财产给付,是否带有“类彩礼”性质进而可判定为以结婚为目的的赠与,应结合当地婚俗、实际用途等因素综合认定。

本案中,虽然涉案金额较大,但缺乏证据证明其与缔结婚姻存在直接关联,且对于带有结婚目的的戒指,被告明确拒绝收取,双方亦未至谈婚论嫁阶段,故涉案款项不构成“类彩礼”性质。